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綠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9)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及
- (10) 2026年度股東會通告

---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街道泰河一街1號院3號樓106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並寄發予股東(若有要求)，並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http://www.luzhubiotech.com))。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5月18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4         |
| 2. 2025年度報告.....            | 5         |
|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5         |
| 4.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5         |
| 5.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 5         |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5         |
| 7.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 5         |
|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 6         |
| 10. 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7         |
| 11.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 7         |
| 12. 2026年度股東會通告 .....       | 11        |
|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11        |
| 14. 推薦意見.....               | 12        |
|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 <b>13</b> |
| <b>2026年度股東會通告 .....</b>    | <b>17</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街道泰河一街1號院3號樓106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中國民法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或<br>「綠竹生物」 | 指 |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孔健先生、張琰平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

---

## 釋 義

---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特定一家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包含庫存股份；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 指 | 珠海橫琴綠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會通告第7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會通告第8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董事長)

彭玲女士

張琰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羸先生

孔雙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愛軍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梁冶矢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工業開發區

廣通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 (1)2025年度報告
  - (2)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5)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7)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8)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9)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及
- (10)2026年度股東會通告

## 1.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街道泰河一街1號院3號樓106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 **2.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報告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3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http://www.luzhubiotech.com))，並寄發予股東(若有要求)。

##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章程的規定，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4.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章程的規定，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5.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根據章程的規定，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發展規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7.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止)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

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及時間、核數師之資格及經驗、所需之審核資源及工作量，以及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後釐定，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達成協議。

此外，估計的審計費用範圍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提供及時及充足的協助及資料。

##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股東已授出一般性授權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而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會通告第7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39,782,646股）。

本公司亦將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董事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建議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會通告第8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即按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19,891,323股H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10. 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本集團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新的授信額度，以提高本集團的融資效率，並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基礎設施發展提供資金。預計本集團將申請的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相應擔保（可包括《中國民法典》規定的連帶責任擔保及抵押、質押、押記、留置權及保證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授信額度及擔保的具體金額須以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為準。

董事會認為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有利於本集團獲得外部財務資源。

儘管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但根據章程規定，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以及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授予相關授權以處理相關事宜。相關批准及授權的有效期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 11.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約241.6百萬港元的最初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截至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7.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約為104.0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最新經營狀況及業務需要，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原先分配至用於K3的臨床開發及製造以及珠海二期商業生產設施的建設（「標的所得款項淨額」，截至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約為53.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以下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 (i) 經考慮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苗存在迫切的市場需求，相關醫療需求目前仍未獲滿足，以及本公司的重組RSV疫苗已進入IND前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底或2027年初或前後開始臨床試驗，以加快研發進程並爭取早日商業化，董事會決議將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4%（金額約為2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主要用於重組RSV疫苗的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申請、臨床研究及研發團隊發展；
- (ii) 經考慮核心產品LZ901已進入BLA提交階段及由於IIIb期試驗仍在進行中，未償還的臨床試驗款項仍有待結算，且在LZ901開展商業化後可能為應對監管規定（如有）及促進市場發展而開展IV期臨床試驗，董事會決議將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1.6%（金額約為27.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主要用於LZ901的臨床試驗相關開支；及
- (iii) 鑒於本集團確保穩定及可持續業務運營的需要，董事會決議將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0%（金額約為5.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載原先分配、截至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反映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及全數動用預計時間表的詳情：

|                                  | 原本於招股章程載列的分配情況        |   |   |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後未動用<br>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
|----------------------------------|-----------------------|---|---|---------------------------------|--------------------------|
|                                  |                       | 截至該公告<br>日期及最後<br>實際可行<br>日期已動用<br>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截至該公告<br>日期及最後<br>實際可行<br>日期未動用<br>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未動用所得<br>款項淨額<br>擬定用途<br>(百萬港元) | 動用剩餘所得<br>款項淨額的<br>預期時間表 |
|                                  | 全球發售<br>所得款項<br>淨額的分配 |   |   |                                 |                          |
|                                  |                       |   |   |                                 |                          |
| 用於核心產品LZ901的臨床開發、<br>製造及商業化      | 140.7                 | 94.7  | 46.0  | 73.6 <sup>(1)</sup>             | 預計於2027年底<br>前悉數動用       |
| 為LZ901在中國及美國進行中及<br>已計劃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97.0                  | 94.7  | 2.3   | 29.9 <sup>(1)</sup>             | 預計於2027年底<br>前悉數動用       |
| 為LZ901的商業製造提供資金                  | 14.6                  | –   | 14.6  | 14.6                            | 預計於2027年底<br>前悉數動用       |
| 為LZ901的營銷及銷售活動<br>提供資金           | 29.1                  | –   | 29.1  | 29.1                            | 預計於2027年底<br>前悉數動用       |
| 用於K3的臨床開發及製造                     | 53.4                  | –   | 53.4  | –                               | –                        |
| 為計劃中的K3臨床試驗提供<br>資金              | 38.8                  | –   | 38.8  | –                               | –                        |
| 為K3的商業製造提供資金                     | 14.6                  | –   | 14.6  | –                               | –                        |
| 用於重組RSV疫苗的臨床開發及<br>製造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0 <sup>(2)</sup>             | 預計於2027年底<br>前悉數動用       |
| 用於珠海二期商業生產設施的建設                  | 38.8                  | 38.7  | 0.1   | –                               | –                        |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8.7                   | 4.2   | 4.5   | 10.4 <sup>(3)</sup>             | 預計於2027年底<br>前悉數動用       |
| <b>總計</b>                        | <b>241.6</b>          | <b>137.6</b>  | <b>104.0</b>  | <b>104.0</b>                    |                          |

附註：

- (1) 當中約27.6百萬港元乃自標的所得款項淨額中重新分配。
- (2) 有關金額乃自標的所得款項淨額中重新分配。
- (3) 當中約5.9百萬港元乃自標的所得款項淨額中重新分配。

本公司當前預計於2027年12月31日前在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後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鑒於最新的市場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標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標的所得款項淨額原為分配用於K3的臨床開發及製造以及珠海二期商業生產設施的建設。

2025年以來，中國部分省份醫藥集中採購平台已發佈通知，將阿達木單抗納入單克隆抗體生物製劑集中採購信息備案範圍。基於過往數輪帶量採購及行業慣例，董事會預計將阿達木單抗納入集中採購範圍將導致價格大幅下降及潛在市場規模大幅收縮。由於阿達木單抗已在生物類似藥上市後經歷大幅降價，進一步降價將嚴重壓縮阿達木單抗產品的利潤率。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繼續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K3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回報已大幅下降，且進一步投資於K3將不再代表對所得款項淨額的有效運用且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相反，董事會認為，將標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予(i)本集團核心產品LZ901的臨床開發，(ii)本集團重組RSV疫苗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iii)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將更好地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完善其產品管線並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整體使用效率。

根據章程，所得款項用途變更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因此，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

## 12. 2026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街道泰河一街1號院3號樓106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luzhubiotech.com](http://www.luzhubiotech.com))。

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年度股東會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另一方面，就本公司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擁有年度股東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02,449,032股H股，包括3,535,800股庫存股份。

待年度股東會通告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年度股東會日期當日或之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合共購回19,891,323股H股，相當於截至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中國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為免生疑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撥付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任何股份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回購H股之地位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i)不得(或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CCASS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CCASS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6. 股份之市場價格

自過去12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b>2025年</b>   | <b>最高<br/>港元</b> | <b>最低<br/>港元</b> |
|----------------|------------------|------------------|
| 5月             | 25.95            | 20.00            |
| 6月             | 25.10            | 21.35            |
| 7月             | 24.50            | 20.00            |
| 8月             | 28.00            | 22.02            |
| 9月             | 25.50            | 23.12            |
| 10月            | 26.00            | 21.00            |
| 11月            | 24.00            | 20.88            |
| 12月            | 23.88            | 22.46            |
| <b>2026年</b>   |                  |                  |
| 1月             | 24.00            | 20.30            |
| 2月             | 25.98            | 20.30            |
| 3月             | 25.00            | 22.00            |
| 4月             | 25.70            | 20.62            |
|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3.20            | 19.70            |

## 7.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孔健先生、張琰平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合共擁有90,254,213股H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5.37%。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i)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於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經削減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0.42%。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控股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原因為彼等將被視為已獲得超過2%增購限額的表決權。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H股達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程度。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H股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此外，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綠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2026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街道泰河一街1號院3號樓106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5.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或授出或歸屬獎勵（倘適用）；及

(iii) 按照章程，規定須配發H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026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H股並處理購回及其他相關事項；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 2026年度股東會通告

---

-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規定，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所載的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b) 根據下文(c)段規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考慮、批准、處理及採取就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範圍內、與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有關或落實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所有具體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據，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安排；及
- (c) 上文(a)及(b)段授予的授權有效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

## 2026年度股東會通告

---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修訂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7.4%（金額約為2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主要用於重組RSV疫苗的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申請、臨床研究及研發團隊發展；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1.6%（金額約為27.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主要用於LZ901的臨床試驗相關開支；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1.0%（金額約為5.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健先生、彭玲女士及張琰平女士；非執行董事馬羸先生及孔雙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愛軍女士、梁偉業先生及梁冶矢先生。

## 2026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